

淄博市周村区河湖管理委员会

周河湖委〔2021〕1号

周村区河湖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区级河长湖长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区河湖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推进河长制和湖长制工作落实，根据区领导分工情况，现将调整后的区级河长、湖长职责分工公布如下。

一、总河长

沙向东 周村区委书记、党校校长，文昌湖区工委书记

李德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二、副总河长

徐 强 区委副书记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解金章 区政府副区长

赵彩霞 区政府副区长

三、区级河长分工

1、孝妇河：沙向东 周村区委书记、党校校长，文昌湖区工委书记

联系单位：区水利局

2、涿河：李德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联系单位：区发改局

3、淦河：徐强 区委副书记

联系单位：区住建局

4、米沟河：耿峰 区政府副区长

联系单位：周村生态环境分局

5、白泥河：解金章 区政府副区长

联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四、区级湖长分工

1、东道水库：徐强 区委副书记

联系单位：区住建局

2、河东水库：耿峰 区政府副区长

联系单位：周村生态环境分局

3、丁家水库：解金章 区政府副区长

联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马鞍山水库：赵彩霞 区政府副区长

联系单位：区水利局

五、区级河（湖）长职责

1、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区级河（湖）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牵头组织相应河湖的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负责协调明晰跨行政区域河湖上下游、左右岸的管理责任，落实联防联控措施；负责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的督导、考核及问责。

